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抗字第30號

抗 告 人 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
000號三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蔡火鎮

上列抗告人因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破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89年5月成立，從事資訊軟體服務業，以研發無人搬運車為主，屬於高智識密集產業，經常性開銷龐大，業務成長緩慢，連年虧損，現已辦理停業登記，債務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7萬1,811元，財產僅餘1,027萬1,604元、美金129.6元，不足清償全數債務，爰依破產法第1條、第57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。惟原法院駁回伊破產宣告聲請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破產法第148條規定、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從而債務人之財產如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法院即應宣告破產。次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，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288條亦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破產法第5條之規定，於破產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抗告人主張其現有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共計1,027萬1,064

元、美金129.6元，有財產狀況說明書及相關證物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367至415、427至479、701至705頁）；現有債務則如附表二所示共計1,947萬1,811元，其中普通債權人共92人，優先債權人共45人，有債權人清冊、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8月17日函及退休金繳款單影本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659至683、323至331、685、707至711頁）。目前普通債權人中有爭議者為6人（即債權人清冊編號87至92、見原法院卷第673至675頁），如債權人清冊編號88所示部分，債權人業與抗告人商談和解，為抗告人所自陳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；編號90所示部分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686號判決駁回債權人之訴確定（見原法院卷第689至699頁），故目前訴訟繫屬中之債權人為4人。抗告人已申請自112年6月7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為停業登記，有桃園市政府112年6月27日函文影本可按（見原法院卷第9頁）。則抗告人主張其無獲取營業收入之可能性，負債大於資產，已無清償債務之能力，應屬可採。

四、次查抗告人主張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如附表一所示，其中如編號1所示專利權共有6筆，編號2所示商標權共有37筆，衡情應有相當之價值，惟抗告人就此並無提出證據以釋明，則抗告人即應預納費用，以鑑定其價值。此外編號4至9所示存出保證金部分，其保固期間是否業已屆滿、抗告人所簽發之票據是否均已兌現、抗告人得否取回保證金、其金額為若干？編號10至12所示動產現為何人占有、抗告人得否主張權利、現存實際價值為若干？以及編號13所示應收帳款部分，抗告人是否已向債務人行使權利、可得實現之債權金額為若干等情，均屬不明。抗告人雖怠於就上開事項為釋明，惟依上說明，原法院為發現真實，即有必要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此外抗告人若經宣告破產，所需支付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為若干，則原法院亦有必要審酌本件破產程序所需處理之事務繁簡，並參酌稽徵機關核算111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等一

01 切情狀加以認定。原法院未審究上情，未查明抗告人所有財
02 產現存實際價值為若干，以及本件若為破產宣告，可能發生
03 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為何，即以抗告人之財產不足以使優
04 先債權人受償為由，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抗告人
05 之聲請，尚有誤會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
06 為有理由。茲審酌事實認定之審級利益，應否宣告破產及其
07 破產程序之進行，宜由原法院調查及進行，爰由本院廢棄原
08 裁定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11 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13 法 官 紀文惠

14 法 官 邱 琦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郭彥琪

01
02

附表一：抗告人所有財產

編號	財產名稱	金額	原法院卷證據出處
1	專利權共6筆		第419頁
2	商標權共37筆		第421頁
3	存款	325萬5,665元 美金129.6元	第423、427頁
4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存出保證金	9萬5,000元	第463頁
5	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D帳戶存出保證金	40萬元	第465頁
6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存出保證金	202萬1,250元	第467頁
7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存出保證金	25萬元	第469頁
8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存出保證金	25萬元	第471頁
9	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存出保證金	18萬7,500元	第473頁
10	日立箱型冷氣RP-105W&安裝	6萬7,024元	第475、477頁
11	運輸設備（L14車體）	15萬元	第493頁
12	TOYOTA電動立式堆高機	145萬元	第481頁
13	應收帳 (1)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7萬0,925元 (2)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3萬8,000元	210萬8,925元	第365至415頁
14	支票	3萬5,700元	第703、705頁
合 計 1,027萬1,064元、美金129.6元			

03
04

附表二：抗告人所有負債

編號	債權性質	金額	原法院卷證據出處
1.	普通債權	1,200萬7,031元	第675頁
2.	優先債權—工資、資遣費、健保費	716萬6,009元	第683、685頁
3.	優先債權—勞工退休金	29萬8,771元	第711頁
	共 計	1,947萬1,811元	